

**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 期：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

時 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三時十一分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  
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鄧賀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文志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 員：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下午 2:49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莊健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君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 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月民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福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呂 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陸頌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沈豪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下午 2:45	會議結束
戴耀華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卓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慶業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貴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勵東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曾樹和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卓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偉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增選委員： 趙傑子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時興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添福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作霖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觀送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鈺琳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永生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楊金粦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 書： 葉詠欣小姐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 列席者

鄭桂玲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黎定國先生	屯門及元朗規劃處高級城市規劃師/中部
黎潔心女士	元朗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東
賴漢邦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鍾敏良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署理高級衛生督察(合約管理)2
鍾麗娟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任高級農林督察

### 缺席者

曾憲強議員, MH	(因事請假)
文光明議員	(因事請假)
黎偉雄議員	(因事請假)
郭慶平議員	
方文利先生	(因事請假)
林照權先生	

\*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城委會）二零一三年度第五次會議，並歡迎賽馬會毅智書院的同學旁聽是次會議。

## 第一項：通過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二零一三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第二項：委員提問

張木林議員反對元朗洪水橋丹桂村興建靈灰安置所

(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編號 Y/YL-TYST/1)

(城委會文件2013／第10號)

---

3.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有委員對是次規劃申請表示反對，指靈灰安置所的位置接近民居，不適合興建靈灰安置所，對鄰近居民帶來滋擾，在心理上亦有負面影響。另有委員指出，靈灰安置所的發展商為了減少反對聲音，提出購買相鄰的屋苑單位，並建議向附近居民免費提供骨灰龕位，委員認為此舉不恰當；
- (2) 有委員表示，居民擔心發展項目會帶來交通問題，指現時靈灰安置所計劃興建 8,000 個骨灰龕位，這樣做將會有大量的市民前往靈灰安置所拜祭先人。委員認為運輸署應作交通上的安排，應付人流上升的情況，以免影響當區居民的生活；
- (3) 有委員指出，靈灰安置所會帶來大量的人流，會引發衛生問題，食物環境衛生署應考慮能否有相應的安排及具體的配套設施，以應付有關情況；
- (4) 有委員表示，署方需要尊重及諮詢當區議員、鄉事委員會及村民的意見，並與有關人士到場實地了解，考慮計劃的可行性；另有委員表示，這項發展若配合完善的設施及配套，安排恰當，會支持興建靈灰安置所；
- (5) 有委員指出，香港現時缺乏靈灰安置所，社會對骨灰龕位的需求持續上升，根據資料顯示，每年約有 50,000 人離世，當

中約九成人採取火葬形式，即每年對骨灰龕位的需求量約為45,000個。有委員認為，中國人重視善終的安排，故有實際需要興建更多靈灰安置所；

- (6) 有委員建議，規劃署應就興建靈灰安置所定下長遠及大型的計劃，由政府主導興建大規模的靈灰安置所，自行管理及營運，以免在接近民居的地方作小規劃建設；
- (7) 有委員認為，政府應考慮在現有的靈灰安置所加建骨灰龕位，以「插針式」發展增加供應，相信這樣會減少興建的阻力，令政府可加快進度提供更多的骨灰龕位給市民；
- (8) 有委員建議，政府可利用遠離民居的地方興建靈灰安置所，如在醫院的地牢、已填滿的垃圾堆填區、岩洞、工廠大廈及郊野公園附近的位置；
- (9) 另一方面，有委員促請規劃署放寬土地發展的限制，指規劃署應關注骨灰龕位的市場價值，讓更多的私人投資者申請興建及營運靈灰安置所；在不擾民的情況下，署方應盡快增加供應以應付社會需求，以免骨灰龕位炒賣的情況持續，令市民難以負擔；及
- (10) 有委員指出，上屆政府曾提出每區都會興建靈灰安置所，而兩年前地政署及規劃署亦選擇了元朗新田區，提供了一個遠離民居的選址，但最後計劃被擱置；有委員認為，政府應參考當時的計劃，讓每區興建大型的靈灰安置所，並建議政府實行公私合營模式，讓投資者競投營運。

#### 4. 黎定國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有關靈灰安置所的規劃及政策，均由食物及衛生局負責；有關當局現正討論如何增建靈灰安置所，以應付供應不足的問題，以及對現有的場所進行檢討，包括發牌制度及加建問題，如有進一步情況，有關當局會通知區議會；
- (2) 有關是次規劃申請，規劃署現正諮詢各部門的意見。根據部門的回應，運輸署及警務處對是次申請有所保留，認為申請

人沒有提供充分資料，對發展的評估亦存疑；警務處質疑申請人建議的穿梭巴士服務的可行性，對申請人建議的「預約制度」作為補救措施能否成功落實亦存疑。在交通方面，署方表示是次規劃申請將為青山公路、現有的行人路及附近的道路構成嚴重的影響，規劃署會審慎考慮有關情況；

- (3) 是次申請原訂於九月二十七日提交上城市規劃委員會轄下的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考慮，由於各部門的保留意見，以及申請人所提交的資料不足，現在或會延期，會留待申請人進一步提交資料；及
- (4) 表示已收到有關是次申請的公眾意見，包括個別區議員的意見，亦明白到委員對靈灰安置所接近民居表示關注，屯門及元朗規劃處會將有關的意見一併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反映。

[會後補註：根據規劃署提供的資料，城市規劃委員會轄下的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已否決是次申請。]

5. 主席總結，明白各委員主要是關注靈灰安置所的位置，認為太接近民居，容易造成滋擾；而本港現時的骨灰龕位不足，建議政府可在葬區興建靈灰安置所，既可增加骨灰龕位的供應，亦不會擾民；他亦建議政府考慮公私營合作，提供不同價錢的骨灰龕位供市民選擇；最後，他促請屯門及元朗規劃處，把委員就是次規劃申請的意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反映。

### **第三項：其它事項**

6. 有委員查詢，有關洪水橋發展計劃的區議員專題工作坊成立事宜，以便與署方進行詳細討論；主席認為，有關的議題正在區議會會議討論，應交由區議會會議負責統籌。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十一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十月